

能否将这里的掉头车道中置?

近日,市民致电晚报交通热线反映,北线高速汽车五厂出口处由东向西行驶的车流量大,由于掉头口设置在最左侧,从高速驶出的车辆和桥下驶入的车辆经常为了变道出现冲突,造成道路拥堵,希望晚报予以关注。

市民反映

张女士说,她家住在柴达木路某小区,每天都会途经北线高速从汽车五厂出口驶入柴达木路,距离该出口不远处设置有一个灯控路口,掉头车道在最左侧,由于掉头的车辆较多,高峰时段从小桥方向行驶过来的车辆需要掉头就要从出口处开始变道,从高速驶出的车辆也需要向直行车道变道,两个方向的车辆就会在出口处交叉行驶,有

时车辆互不相让,就会造成交通拥堵,还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前段时间,我市把几个路口的掉头车道放到了中间车道,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希望该路口也可以借鉴这种做法,这样就会各行其道,避免冲突。

记者调查

4月24日,记者来到柴达木路北线高速汽车五厂出口处,看到高速出口为两车道,距离出口200余米处设置有一个灯控路口,由东向西方向为4车道,最左侧为掉头车道,其余3条为直行车道,而最右侧的直行车道在早高峰及晚高峰时段为公交专用车道,该路口掉头绿灯时长为30秒,红灯时长为65秒,掉头车辆较多,高峰时段会一直排到接近高速出口处,从小桥方向

行驶的一些车辆在高速出口要向掉头车道变道,而驶出高速的车辆车速较快,遇到变道的车辆会紧急减速避让,非常危险。

部门答复

就此,记者联系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科,工作人员说,之前他们对该路口进行了现场勘察,曾考虑过将该掉头口封闭或西移等方案,但均不符合条件。目前市区内三个路口实行左转与掉头车道中置,根据市民的习惯、接受程度,下一步他们会综合考虑交通标志牌设置等因素后将该路口列入车道调整计划。

记者 毓洛

交通岗



近日,有市民致电晚报交通热线反映,站东巷勤奋桥北口每天都有很多小轿车、电动三轮车、摩托车在揽客,既堵塞交通也影响客运市场运营秩序,希望相关部门能加强监管。图为非法营运车辆首尾相连停在路边揽客的情景。

记者目击

俚臻 摄

甘禅口桥拆除重建便道通行

昨日,记者从省公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获悉,省内多条道路施工,道路半幅通行。

●G109国道京拉线1958公里520米至1958公里600米(湟源县响河小桥)路段桥梁改造工程,道路全幅封闭,请过往车辆便道通行。施工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9月20日。2003公里100米(小江南长坡)、2005公里400米(石崖庄)路段易发生落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2308公里240米(茶卡镇沙柳河西)处路基沉降,道路半幅通行。●G215国道马宁线672公里至678公里(当金山)路段为确保国省干线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安全通行能力专项提升工程,自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6月30日对该路段进行施工,施工期间道路半幅通行;673公里486米至1046公里520米(当金山至涩北)路段进行安全防护工程施工,施工期间对此路段采取半幅封闭施工,道路

半幅通行,封闭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6月30日。●G310国道连共线23公里600米(距巴卡台23.6公里)处易发生泥石流,存在安全隐患,道路半幅通行;42公里至46公里(龙羊峡)路段山体落石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半幅通行;45公里650米(贵德县曲下藏村)处施工养护,施工期间道路封闭,便道通行,施工时间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238公里800米(克日吉哈垭口)路段路基坍塌,道路半幅通行。●G338国道海天线2012公里290米(甘禅口桥)路段原址拆除重建,为保证重建项目顺利实施,在施工期间采取便道通行,便道位于该处桥梁上游5米处。施工时间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截止。

记者 毓洛

出行参考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曙光
电话:13997166661
微信号:ylm1192733835



今日在线记者:史益竹
电话:17809822780
微信号:1113653074



买果买菜 新发地 西宁天气预报

今天(4月26日)	明天(4月27日)	后天(4月28日)
 多云转阴 4℃~20℃ 微风	 小雨 0℃~15℃ 微风	 晴 0℃~15℃ 微风

湟中区245辆纯电动车将投入运营

近日,湟中区共和镇葱湾村的村民致电本报交通热线反映,他们辖区7个行政村多年不通公交车,村民别说到市里办事,就连去共和镇政府所在地办事也是困难重重。

村民说,这7个不通公交车行政村分别是葱湾村、新湾村、东台村、西台村、盘道村、东岔村、西岔村,常住人口2744人,2000年之前断断续续通了公交车,2000年后不知什么原因公交车就不通了,村里人外出务工不方便,孩子们往返学校只能靠家人接送,或凑在一起搭乘私家车出行。从新湾村去共和镇政府,平时搭乘私家车每人费用一般六七元不等,一辆车可以拉三四个人,但如果到了傍晚或者遇上雨雪天,一个人的车费就会涨到20元左右,遇上农忙的日子,连高价车都坐不上,沿线村民出行很是不便。

就此,湟中区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解释说,原来湟中区辖区有280辆公交车运行,近些年随着公交车逐步报废,目前就剩下190辆车在运行,而整个湟中区有380个行政村,普遍存在运力紧张的问题,为解决这一民生问题,目前湟中区委区政府自筹资金准备购买245辆纯电动车,补充辖区运力不足的问题,六七月份245辆纯电动车就能投入运营,届时就能改善村民的出行难问题。

记者曙光

公交驿站

井盖翘起伤车 谁所有谁负责

4月24日,市民东先生致电本报交通热线反映,前段时间他驾车行驶到海南州共和县恰不恰镇黄河南大街时,碾轧到一窨井盖上,由于井盖没有固定好,井盖翘起致车辆发动机受损,在窨井产权单位协调下,窨井施工单位愿承担70%的责任,但他认为不合理,应该承担全责才对。

据东先生介绍,4月10日23时30分许,一辆车经过这口窨井时后车轮直接卡在了井口,导致轮胎爆裂,司机找人将车辆抬出来挪到路边等待救援,为防止其他车辆受到伤害,司机找到井盖并盖在了窨井上。随后,他驾车路过时,井盖翘起导致发动机受损,找到窨井产权单位解决赔偿问题时,产权单位管理人员表示,他们将与施工单位进行协商确认责任划分。东先生认为施工单位既没有固定井盖,又没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应该承担全部责任。

窨井产权单位负责人解释说,这口窨井是施工单位刚刚修建好的,应该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经协调施工单位负责人表示愿承担70%的责任。

省法律援助中心律师认为,按照市政设施“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产权单位要承担井盖管理的主体责任,所以,如果因井盖问题导致车辆受损,或人员受伤的,市民可直接根据井盖上的产权单位标志,要求产权单位赔偿。根据有关规定,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的,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记者曙光

交通监督岗



4月24日,记者在七一路南侧广济路口公交站看到,一辆车号为青E·N0876的小货车和一辆车号为青A·727C1的私家车停放在人行道入口处,把通道口堵得严严实实,小货车的前半个车身还在马路上,不仅影响行人、车辆通行,还存在安全隐患。

毓洛 摄

记者目击

百姓与交通

西宁市作风监督二维码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纠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查处违规吃喝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现将西宁市作风监督二维码予以公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